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245號

原告 立天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林立

訴訟代理人 謝政翰律師

林宗諺律師

被告 臺北市政府

代表人 蔣萬安（市長）

訴訟代理人 郭奇宣

賴家偉

陳宜宏

上列當事人間槍砲彈藥刀械管制事件，原告不服內政部中華民國110年8月24日台內訴字第1100129038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。

理 由

一、程序事項：被告代表人原為柯文哲，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蔣萬安，茲由新任代表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見本院卷第279-280頁）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按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「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

「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：……。三、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。」「對於公法人之訴訟，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，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」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第3款及第13條第1項亦分別有明文規定。

01 三、本件原告因槍砲彈藥刀械管制事件，經被告於民國110年5月
02 28日以府警保字第1103074207號處分書（下稱原處分）沒入
03 模擬槍4枝（槍枝管制編號370-13-22、370-13-23、370-13-
04 30及370-13-33；下稱系爭槍枝）。經查，系爭槍枝進口之
05 市價共計約為896.35歐元（約新臺幣30,117.36元；計算
06 式：896.35×33.60=30,117.36元），有原告所提系爭槍枝於
07 DENIX官方網站之售價影本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11-318頁）。
08 是原處分沒入系爭槍枝，合計並未逾40萬元，依行政訴訟法
09 第229條第2項第3款規定，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事件，並依
10 同條第1項規定，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
11 院。而被告之機關所在地位於臺北市信義區，本件應由臺灣
12 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
13 訴，顯係違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6 日

15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五庭

16 審判長法 官 陳心弘

17 法 官 鄭凱文

18 法 官 畢乃俊

1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
21 人數附繕本）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6 日

23 書記官 李依穎